

11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促進平等運動機會和權益，提供身障者展示無限潛能平台，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權力，並提供展示潛能平台，特舉辦本活動。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
 - (一) 高雄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 (二) 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三) 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四)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 (五)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 (六)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 (七)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
 - (八)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 (九)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十) 鮮奇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三) 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
 - (四)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 (五) 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六) 高雄市苓雅運動園區-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七) 超越極限保齡球館-冠都企業社。
- 六、贊助單位：
 - (一) 高雄聖公媽廟
 - (二) 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七、競賽種類及辦理時間、地點：
 - (一) 游泳：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
 - (二) 地板滾球：11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體育館。
 - (三) 特奧輪鞋：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
 - (四) 羽球：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鳳山運動園區羽球場。
 - (五) 特奧滾球：115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體育館。
 - (六) 保齡球：1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超越極限保齡球場。
 - (七) 桌球：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福誠高中活動中心。

(八) 田徑暨趣味競賽：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苓雅運動園區田徑場。

八、田徑暨趣味競賽技術會議：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辦理，地點暫定於苓雅運動場中庭舉行。

九、選手參賽資格：

(一) 社會組：高中、職以上學生(含校友)及非在學之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為對象。

(二) 國中組、國小組：以 115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在校學生為限。

(三) 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相關醫療體系鑑定證明或智力鑑定證明，以備查驗。

(四) 參加選手一律由就讀學校、機構或社團，以團體方式報名，如無隸屬團體得個案處理。

(五) 各單位辦理參賽報名應審核參賽選手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加該項比賽。

(六) 心智障礙類由學校或單位證明參賽選手身心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次賽會，不影響其他選手之安全考量。

十、體位鑑定標準：(以身心障礙手冊為準)

(一) 視覺障礙者：依視覺障礙程度分為全盲(視力未達 0.03)、弱視(優眼矯正視力未達 0.3)兩組。

(二) 聽覺障礙者：含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及語障。

(三) 肢體障礙者：分為單下肢與雙下肢障礙(輪椅使用者)及腦性麻痺三組。

(四) 心智障礙者：分輕度及中重度兩組。

(五) 多重障礙者：自行選擇參加任何一項(含自閉症)。

十一、競賽分組：障礙類別及年齡性別依規定分組

(一) 社會(含高中職)男女分組

(二) 國中男女分組

(三) 9-12 歲國小男女分組

☞9-12 歲年齡範圍：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以前出生。

(四) 國小未滿 9 歲組(混合組)

☞未滿 9 歲年齡範圍：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

十二、田徑競賽：

(一) 社會組(含高中、高職)

1. 啟智類：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12x100 公尺(女生至少 4 人)、立定跳遠(限中重度組)、跳遠(限輕度)。

2. 啟聰類：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限女子組)、1500 公尺(限男子組)、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12x100 公尺(女生至少 4 人)、跳遠、鉛球。

3. 啟仁類：輪椅競速 100 公尺及 200 公尺、單下肢 100 公尺及 200 公尺、單下肢鉛球、輪椅鉛球。
4. 啟明類：全盲 100 公尺、200 公尺牽引跑，弱視 100 公尺、200 公尺及 400 公尺、跳遠、鉛球。
5. 腦性麻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6. 精障類：100 公尺、200 公尺。

(二) 國中組

1. 啟智類：50 公尺（限中重度）、100 公尺、200 公尺（限輕度）、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12x100 公尺（女生至少 4 人）、立定跳遠（限中重度）、跳遠（限輕度）。
2. 啟聰類：100 公尺、200 公尺、跳遠、鉛球。
3. 啟仁類：輪椅競速 50 公尺及 100 公尺，單下肢 50 公尺及 100 公尺。
4. 啟明類：全盲 50 公尺、100 公尺牽引跑，弱視 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跳遠、鉛球。
5. 腦性麻痺：100 公尺、200 公尺。

(三) 國小 9~12 歲組

1. 啟智類：25 公尺、50 公尺。
2. 啟聰類：50 公尺、100 公尺。
3. 啟明類：全盲 50 公尺牽引跑、弱視 50 公尺。
4. 腦性麻痺：25 公尺(含啟仁類—單下肢)、50 公尺(含啟仁類—單下肢)。

(四) 國小未滿 9 歲組（混合組）：

1. 啟智類：25 公尺、50 公尺。
2. 啟聰類：25 公尺、50 公尺。
3. 啟明類：全盲 25 公尺牽引跑、弱視 25 公尺。
4. 腦性麻痺：25 公尺(含啟仁類—單下肢)。

十三、趣味競賽：均不分性別、障礙等級，比賽規則詳見附錄一。

十四、游泳競賽

(一) 選手參賽資格：

1. 公開組含高中、職以上學生及領有身障手冊之高雄市民。
2. 國中組、國小組之選手以 115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本市在校學生為限。
3. 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體位分級之鑑定證明或智力鑑定之證明，以備查驗。
4. 選手得以學校、機關、社團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5. 各單位辦理參賽報名應自行審核參賽選手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加該項比賽。

(二) 體位分級：

1. 以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公布之 115 年身障運動員體位分級為依據。

2. 聽障組需經合格醫師鑑定雙耳聽力損失必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
3. 智障組選手須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
4. 自閉症組憑身心障礙手冊註明為自閉症者。
5. 視障學生體位分級須經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證明（有效期間為比賽前半年內）。
6.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需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體位分級中心核發體位分級卡者。

（三）競賽分組：障礙類別及年齡性別依規定分組

1. 公開（含高中、高職）男、女組。
2. 國中男、女組。
3. 國小男、女組。

（四）游泳競賽：

1. 選手熱身練習時間：上午 08:00~09:15 為賽前練習時間【沒有體位分級證件選手，請報到參加分級（僅為本比賽臨場鑑別）鑑定】。
2. 技術會議：8:30-9:00 於檢錄處舉行，請各隊領隊、教練出席參加。
3. 裁判會議：9:00-9:30 於檢錄處舉行。
4. 比賽時間：上午 09:45 檢錄，10 時開始比賽

（五）比賽項目：

1. 公開組（含高中、高職）、國中組：男、女項目皆相同。

（1）肢障組：

- 50 公尺自由式：S1 級~S10 級
- 100 公尺自由式：S1 級~S10 級
- 50 公尺仰式：S1 級~S5 級
- 100 公尺仰式：S6 級~S10 級
- 50 公尺蛙式：SB1 級~SB3 級
- 100 公尺蛙式：SB4 級~SB9 級

（2）視障組：

- 50 公尺自由式：S11 級~S13 級
- 100 公尺自由式：S11 級~S13 級
- 100 公尺仰式：S11 級~S13 級
- 100 公尺蛙式：SB11 級~SB13 級

（3）心智障礙組：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智障組選手證者。

- 50 公尺自由式：S14 級
- 100 公尺自由式：S14 級
- 100 公尺仰式：S14 級
- 100 公尺蛙式：SB14 級

（4）自閉症組：（不具全國運動會選拔資格）身障手冊註明為自閉症或其它非智障註明者。

- 5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仰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蛙式：自閉症組

(5) 聽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5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5級
- 100公尺仰式：S15級
- 50公尺蛙式：SB15級
- 100公尺蛙式：SB15級

2. 國小男、女組：

(1) 肢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50公尺仰式：S1級～S10級
- 50公尺蛙式：S1級～S10級

(2) 視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50公尺仰式：S11級～S13級
- 50公尺蛙式：S11級～S13級

(3) 心智障礙組：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心智障礙選手證。

- 50公尺自由式：S14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4級
- 50公尺仰式：S14級
- 50公尺蛙式：SB14級

(4) 自閉症組：身障手冊註明為自閉症或其它非心智障礙註明者。

- 5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50公尺仰式：自閉症組
- 50公尺蛙式：自閉症組

(5) 聽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5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5級
- 50公尺仰式：S15級
- 50公尺蛙式：SB15級

(六) 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 IPC 游泳規則。(報名項目除國小組外，以全國運動會各分級競賽項目為準)

2. 報名：每位選手限報名三項，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

(七) 報名：

1. 一律以網路報名，上網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網站：<https://ipc.kcsat.org/>)
2. 報名方法：
 - (1) 請上網按(1)泳隊(2)教練(3)選手，依序進行註冊，再登入報名。
 - (2) 點選「報名比賽」進行報名項目點選，結束再按暫存報名表或確認送出完成報名。報名及泳隊編號參考報名網站首頁公告。
 - (3) 參賽選手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體位分級卡或其他資格證明，以備查詢。
 - (4) 聯絡方式：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電話：0919-181277 梁國禎教練。
 - (5) 報名截止三天內公告參賽單位隊職員名單及競賽分組表以供查驗。

- (八) 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

(九) 運動會競賽規定事項：

1. 參賽選手依秩序冊排定時間於比賽前 15 分鐘由各單位指導或管理人員帶領選手至比賽場地之檢錄處後接受檢錄、以利比賽之順利進行。
2. 比賽完畢之選手，請迅速離開賽場至頒獎區領獎或回休息處休息。
3. 比賽進行中應服從裁判員之裁決。
4. 凡在比賽中發生爭議情事，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如對比賽判決有異議，應依程序提出申訴。
5. 凡在比賽中發生違反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或冒名頂替者，一律取消成績，情節重大者併科以一年以上禁止本比賽參賽權利。
6. 非進行比賽之隊職員裁判及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妨礙比賽之進行。
7. 報名人數每組每項不足 3 人(以下)時由大會安排相同項目、不同級別併組比賽，成績、名次分別計算，參加單位不得異議。

- (十) 本辦法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最新審定之 IPC 游泳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定辦理。

(十一) 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討論通過，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 補充說明：

1. 本比賽因無電腦計時裝置，概以人工計時判定成績、名次。教練或家長錄影、照相留影者僅為個人紀念行為，不得以此作為向大會申訴之任何憑證
2. 本比賽因無電腦計時裝置，參加 S11-S13（視障組）及 S15 級（聽障組）選手以手握腳踝或其他方式作為出發補助動作，助發員由大會指派，參賽單位亦可自行推派助發員。
3. 如有自備協助人員，請先向大會報備，以免影響檢錄秩序。
4. 比賽選手不得配戴任何與比賽無關之物件，報括；手環、戒子、手錶、無線耳機接受器或其它飾物。
5. 教練或家長請勿在檢錄處逗留或幫忙選手作任何檢錄動作。
6. 本比賽一律以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公告之分級標準及大會技術委員之臨時分級作為選手體位區別，選手如有級別疑慮者，請在檢錄前向大會申訴。
7. 比賽期間如有：成績判定、體位分級等情況未能儘如人意者，相關人員如欲提出申訴者，期能以理性方式在運動員參加檢錄前向裁判長提出意見。
8. 沒有體位分級證件(肢障組分級卡)選手，請在比賽當天上午 08:00~09:15 到游泳池檢錄處作體位分級，再以新的分級級別比賽。

比賽秩序表：按各級組女子組，男子組順序排列	
項次	比賽項目/級別
1	100M自由式-各組別 S1~S10/S11~S13/S14 /S15/自閉症組
2	50M 仰式—各組別 S3/S4/S5/S15
3	100M蛙式-各組別 SB4~SB9/SB11~SB13/SB14 /S15/自閉症組
中午休息	
4	50M 蛙式—各組別 SB1~SB3/S15
5	100M 仰式—各組別 S6~S10/S11~S13/S14 /S15/自閉症組
6	50M自由式—各組別 S1~S10/S11~S13/S14 /S15/自閉症組

※ 各組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一週內公佈於本網站，以供查詢 ※

<http://www.ipc.kcsat.org>（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十五、球類競賽分組：

(一) 桌球比賽分組：男女分組單打個人賽。

1. 啟聰類：社會組、國中組
2. 啟仁類：社會組站立、社會組輪椅、國中組站立
3. 啟智類：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4. 精障類：社會組、國中組

當各報名組別人數不足則採併組進行。

(二) 羽球比賽分組：

1. 男女分組單打個人賽
 - 啟聰類：社會組、國中組
 - 啟仁類：社會組站立、社會組輪椅、國中組站立
 - 啟智類：社會組、國中組
 - 精障類：社會組
2. 男女分組雙打賽
 - 啟聰類：社會組
 - 啟仁類：社會組站立、社會組輪椅
3. 男女混合雙打
 - 啟聰類：社會組
 - 啟仁類：社會組站立、社會組輪椅

◎當各報名組別人數不足則採併組進行。

(三) 保齡球比賽分組(報名人數每單位男女選手總和不得超過 15 人)：

1. 聽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四局計分(交換道)。
2. 肢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分輪椅/站立下肢/站立上肢)、女子組個人賽(分輪椅/站立下肢/站立上肢)，每人以四局計分。
3. 情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兩局計分。
4. 啟智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兩局計分。
5. 視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分全盲/弱視)、女子組個人賽(分全盲/弱視)，全盲組須戴眼罩比賽，每人以四局計分。
6. 腦麻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三局計分。

(四) 地板滾球比賽分組：以團體賽方式進行，每隊由三位選手組成，至少一位男性選手和一位女性選手。為鼓勵參賽，每隊得另報一或二位做為候補選手，每隊至多五人。每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註：候補選手應具備該參賽組別之資格)。

十六、特奧競賽分組：

(一) 特奧滾球

1. 社會組(含高中、高職)：團體男子四人組、團體女子四人組。
2. 國中組：團體男子四人組、團體女子四人組。
3. 國小組：團體男子四人組、團體女子四人組。

(二) 特奧輪鞋

1. 社會組（含高中、高職）：30 公尺(限低能力)、100 公尺、300 公尺、500 公尺及 2x100 公尺接力賽。
2. 國中組：30 公尺(限低能力)、100 公尺、300 公尺、500 公尺及 2x100 公尺接力賽。
3. 國小組：30 公尺(限低能力)、100 公尺、300 公尺。
4. 每人只能報 2 項個人項目，不含接力賽。
5. 報名 30 公尺低能力組只能報本項目不得報其他項目，且完成秒數需在 15 秒以上(不含 15 秒)。低於 15 秒視為 DQ。

十七、競賽方法規定如下：

(一) 田徑：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2. 每一單位在各種比賽項目以報名 3 人為限，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特殊學校在各種比賽項目以報名 6 人、接力項目以 2 隊為限。啟仁類田賽鉛球項目每單位以報名 3 人為限。
3. 每一選手最多報名參加 3 項為限。（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4. 12 × 100 公尺男女混合大隊接力其中至少需含女生 4 人(1-4 棒女生)。
5. 徑賽不得同時報名 A 場地及 B 場地之賽事。（報名 B 場地 25 公尺或 50 公尺項目，不得再報名 A 場地 100 公尺項目；同理，報名 A 場地 100 公尺項目，亦不得再報名 B 場地 25 公尺或 50 公尺項目）。
6. 參賽選手同時參加田賽與徑賽，比賽時間相衝突時以徑賽項目優先（請先向田賽比賽場地裁判請假）。

(二) 游泳：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 IPC 游泳規則。（報名項目除國小組外，以全國運動會各分級競賽項目為準）
2. 報名：每位選手限報名三項，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

(三) 桌球：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2. 比賽設備、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定之比賽球桌及比賽用球。

(四) 羽球：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2.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比賽用球。

(五) 保齡球比賽規則：依照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保齡球比賽規則辦理。

(六) 地板滾球：

1. 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訂定之。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
2.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

(七) 特奧滾球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

(八) 特奧輪滑競速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

十八、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 地板滾球、特奧輪鞋、特奧滾球、羽球、保齡球、桌球、田徑暨趣味競賽：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至以下網址進行報名（w2.athletics.org.tw/khdg2026/index.php）；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熊仙義主任，電話：0926-018-449。

(二) 游泳項目報名，請參閱本規程第 15 項第 7 點說明。

十九、獎勵：

(一) 各校績優指導教練，依本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補充規定，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

(二) 參加運動會（含會前賽）各校帶隊老師及指導教練，得於運動會結束後依規定於期限內擇期補休。

二十、運動會競賽規定事項：

(一)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服裝，競賽時應依規定於上衣前後明顯處配戴號碼布。

(二) 參賽選手依秩序冊排定時間於比賽前 20 分鐘由各單位指導或管理人員帶領選手至比賽預備線後接受檢錄、等候，以利比賽之順利進行。

(三) 比賽後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至頒獎區領獎或回休息處休息。

(四) 比賽結束後應服從裁判員之裁決。

(五) 凡在比賽中發生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如對比賽結果有異議，應依程序提出申訴，申訴得先口頭申訴外，另須於各競賽單項比賽梯次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相關事證供裁判決議。

(六) 凡在比賽中發生違反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或冒名頂替者，其成績一律取消（由裁判人員執行）。

(七) 非進行比賽之隊職員裁判及選手不得進場妨礙比賽之進行。

(八) 報名人數每組每項不足 3 人時，由大會安排同項目男女併組比賽，參加單位不得異議。報名 3 人以下（含 3 人）/隊取 1 名，4-6 人/隊取 3 名，7 人/隊取 4 名，8 人/隊以上取 6 名。（球類項目依狀況不同，錄取人數亦會調整）

(九) 參賽選手同時參加田賽與徑賽，比賽時間相衝突時以徑賽項目優先（請先向田賽比賽場地裁判請假）。

二十一、 其他

- (一) 本規程經籌備會討論通過經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競賽規程如有更動或未盡事宜另以主辦單位通知為主，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附錄一：各類競賽規則補充說明

一、田徑競賽規則

(一) 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 比賽規則：

1. 立定跳遠

(1) 立定跳遠的起跳點以地面所畫白線為起跳線。

(2) 選手應在起跳線後方指定區域內等待，俟裁判唱名後再行動作。

(3) 在未起跳前不得踏越或接觸起跳線前端之地面。

(4) 起跳後，當腳或身體任何部位落於跳遠區內時，即算 1 次跳遠成功。凡離開跳遠區時，需由前方走出，不得向後返回起跳點。

(5) 成功起跳後，以落地時身體任何部位著地點，直角丈量距起跳線後端最近之距離為該次之成績。

2. 徑賽項目各組均採計時決賽。啟明類全盲組牽引跑項目所需之牽引繩、眼罩請各單位自行準備。

3. 田賽項目各組每位選手試跳/擲 3 次，取其中最佳 1 次成績為比賽成績。

4. 餘依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競賽規程辦理。

(三) 獎勵：

1. 個人賽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2. 12×100 公尺大隊接力採分組計時賽，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二、游泳競賽規則

(一) 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 比賽規則：

1. 比賽賽程由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排訂。

2. 染色體異常障礙（唐氏症）之選手採跳水出發者，需於出賽前主動出示醫生證明。

3. 餘依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競賽規程辦理。

(三) 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三、桌球競賽規則

(一) 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 比賽規則：

1. 每場以比賽 3 局，每局 11 分，3 局定勝負為原則，社會組啟仁類得以 5 局定勝負為原則。
 2. 一局中首先發球的一方，在該場下一局變為接發球方。每獲 2 分之後，接發球方即成為發球方，依此類推，直至該局比賽結束。但在決勝局中，一方先得 5 分時，雙方應交換方位。雙方比分達 10 平分或者實行輪換發球法時，發球和接發球次序仍然不變，但每人只輪發一分球。
 3. 在一局比賽中，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若該局雙方比分達 10 平分，先多得 2 分的一方為勝方。
 4. 比賽輪椅、球拍請各單位自行準備。
 5. 餘依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競賽規程辦理。
- (三) 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四、羽球競賽規則

- (一) 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 (二) 比賽規則：
1. 每場以比賽 1 局，每局 21 分定勝負。
 2. 採新制規則，落地得分。
 3. 若該局雙方比分達 20 平分，不加分。
 4. 下肢障礙者，比賽中可戴義肢或矯正器，但不允許用丁字型拐杖或其他物品。
 5. 上肢障礙者，比賽中不允許帶假臂，持拍手臂必須正常。
 6. 餘依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競賽規程辦理。
- (三) 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五、保齡球競賽規則

- (一) 比賽分組與競賽局數：
1. 聽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四局計分(交換道)。
 2. 肢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分輪椅/站立下肢/站立上肢)、女子組個人賽(分輪椅/站立下肢/站立上肢)，每人以四局計分。
 3. 情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兩局計分。
 4. 啟智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兩局計分。
 5. 視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分全盲/弱視)、女子組個人賽(分全盲/弱視)，全盲組須戴眼罩比賽，每人以四局計分。
 6. 腦麻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三局計分。

- (二) 獎勵：

1. 各類組參加人數三人以下取一名，4-5 人取二名，6-7 人取三名，8-9 人取四名，10-11 人取五名，12-13 人取六名，14-15 人取七名，16 人以上取 8 名。
2. 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8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六、 地板滾球競賽規則

- (一) 參賽資格：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皆可報名參加。
- (二) 報名人數：視賽程場地另行規定隊伍上限，如報名數超出隊伍上限，將以抽籤決定錄取隊伍。
- (三) 比賽組別：以團體賽方式進行，每隊由三位選手組成，至少一位男性選手和一位女性選手。為鼓勵參賽，每隊得另報一或二位做為候補選手，每隊至多五人。每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註：候補選手應具備該參賽組別之資格)。
- (四) 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訂定之。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
- (五) 競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
- (六) 獎勵辦法：
 1. 參賽隊伍 2~3 隊錄取 1 隊；4~5 隊錄取 2 隊，6 隊以上錄取 3 隊。
 2. 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

七、 特奧滾球競賽規則

- (一) 比賽規則：
 1. 團體 4 人組。
 2. 比賽時間 15 分鐘，採 16 分制。如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致勝分，則以分數較高方獲勝，若雙方得分相同，則加賽一局判定勝負。
 3. 參賽單位服裝應一致，請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裝參加比賽。
 4. 比賽場地、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認定之比賽場地及用球。
 5. 報名限制：社會組每一單位比賽項目以報名 1 隊為限，特殊學校以報名男女各 1 隊為限，國中國小組報名隊數不限。
 6. 餘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
- (二) 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第 6 名後有參加獎品乙份。

八、 特奧輪鞋競賽規則

- (一) 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 (二)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
 1. 各競賽項目各組均採計時賽。

2. 2×100 公尺接力項目，各隊前後棒次僅須於接力區完成身體碰觸即為合法傳接棒。

3. 請穿著直排輪鞋或併排輪鞋與運動服出賽，選手出賽須配帶護具（含頭部），未依規定者不得下場。

4. 餘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

（三）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DQ 及第 6 名後有參加獎品乙份。

九、趣味競賽規則

（一）布袋球競賽

1. 競賽分組及資格：

（1）國小組：115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不限身心障礙身分及性別。

（2）國中組：115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不限身心障礙身分及性別。

（3）公開共融組：高中、高職以上在學學生及一般民眾，不限身心障礙身分及性別，均得報名參加。

2. 競賽方式：

（1）參賽者使用大會統一提供布袋球進行競賽。

（2）參賽者於指定投擲線後，將布袋球投向前方設置之不同得分區。

（3）每位參賽者共投擲 5 球，依布袋球最後停留之得分區計算分數。

（4）布袋球壓於得分區界線時，以較低分區計算。

（5）5 球分數加總後，超過 5 分即獲得獎品乙份。

（二）陸上龍舟競賽

1. 競賽分組及資格：

採「團體共融組」辦理，各級學校、機關、企業、社團及一般民眾均得組隊參加，不限身心障礙身分及性別，並鼓勵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共同組隊參賽。

2. 競賽方式：

（1）採團體競速方式進行，各隊依大會規定人數組隊。

（2）參賽隊員跨坐於大會提供之陸上龍舟器材，於起點線後完成準備。

（3）裁判發出開始訊號後，全隊共同協力移動龍舟，由起點前進至指定終點。

（4）以龍舟最前端通過終點線之時間作為該隊競賽成績。

（5）依各隊完成時間由短至長排列名次。

（6）競賽過程中如有隊員跌落，須於原地重新就位後始得繼續前進。

（7）超越指定賽道、妨礙其他隊伍或未依規定完成競賽者，由裁判依實際情形判定加秒或取消成績。

（8）勝者全體可獲得獎品乙份，敗者全體獲得安慰獎乙份。

(三) 20 人接力傳水競賽

1. 競賽分組及資格：

採「團體共融組」辦理，各級學校、機關、企業、社團及一般民眾均得組隊參加，每隊 20 人，不限身心障礙身分及性別，並鼓勵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共同組隊參賽。

2. 競賽方式：

- (1) 每隊由 20 名參賽者組成，依大會指定位置依序排列。
- (2) 起點設置水源容器，終點設置集水容器。
- (3) 比賽開始後，由第 1 位參賽者取水，再依序將水傳遞予下一位隊員，最後由第 20 位隊員將水倒入終點集水容器。
- (4) 競賽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各隊於規定時間內持續進行傳水。
- (5) 時間終了後，由裁判測量各隊終點集水容器之水量。
- (6) 以最終集水量最多者為優勝。
- (7) 勝者全體可獲得獎品乙份，敗者全體獲得安慰獎乙份。

(四) 能量球傳遞接力賽

1. 競賽分組及資格：

採「團體共融組」辦理，各級學校、機關、企業、社團及一般民眾均得組隊參加，不限身心障礙身分及性別，並鼓勵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共同組隊參賽。

2. 競賽方式：

- (1) 各隊依大會規定人數組隊，參賽者依序排列於指定位置。
- (2) 裁判發出開始訊號後，由第 1 位隊員開始傳遞大型能量球，隊員依序合作將能量球傳遞至隊伍最後方。
- (3) 依大會指定路線及方式完成能量球傳遞接力，以完成全部指定流程之時間作為競賽成績。
- (4) 依完成時間由短至長排列名次。
- (5) 傳遞過程中如能量球落地，須於球落地位置重新開始傳遞。
- (6) 參賽者不得以持球奔跑方式取代傳遞，並須維持原排列順序。
- (7) 未依指定方式完成傳遞或妨礙其他隊伍者，由裁判依實際情形判定加秒或取消成績。
- (8) 勝者全體可獲得獎品乙份，敗者全體獲得安慰獎乙份。

(七) 共同規定

1. 趣味競賽以全民參與及共融運動為原則，個人項目原則不另依性別及障礙類別分組。
2. 參賽者得以學校、機關、企業、社團或個人名義報名；團體項目依各項規定組隊參加。
3. 各參賽者應自行評估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與各項競賽。
4. 各組報名人數或隊數不足時，大會得依實際報名情形併組競賽。
5. 各項競賽之場地距離、器材規格、團體參賽人數及賽制，大會得依場地條件及實際報名情形調整，並於賽前公告。

6. 比賽進行中，參賽者應遵守裁判及工作人員指示；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裁判依現場狀況判定。